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因應跨領域人才需求的增加，培養學生具備觀光及經貿專業，特訂定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
- 第四條 參與之教學單位：本學程由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觀光系)與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以下簡稱政經系)共同辦理，並由觀光系主辦。
-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
一、本學程最低總學分二十學分，含核心課程十學分，選修課程十學分。核心課程之各領域課程如超過承認學分數，仍以承認學分數計。課程均須採全英語授課。
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總學分數中，應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及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必修科目。其中，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各至少兩門課程應不屬於學生主修系、輔系、雙主修或其他學位之應修科目。
三、學生得依學校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但不得以選修本學程課程作為申請理由。
四、學程必、選修科目表詳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 第六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本學程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招生名額無限制。
- 第七條 本學程申請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填妥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觀光系系辦公室審查。
- 第八條 本學程之學生須依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完成選課。
- 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亦可列入審查)，得檢附「淡江大學學生跨系所院學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觀光系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校教務處核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觀光經貿全英語學分學程證明。
-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